

#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少博先生的辞职报告。孙少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少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少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少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 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总经理层2024-2027年任期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票数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层2024-2027年任期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74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公司董事长赵晋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7)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11) 公司董事局认为不适合的情形。

3. 调整对象行权价格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4. 被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5. 行权考核指标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5%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对公司企业净利润增长率;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2024-2026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
第二个行权期	25%	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对公司企业净利润增长率;2027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5-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2025-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
第三个行权期	25%	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对公司企业净利润增长率;2028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6-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2026-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
第四个行权期	25%	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对公司企业净利润增长率;202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7-2029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2027-2029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

6.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人员的行权资格。

7. 对于个别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为零的,则取消该类企业行权资格。

8. 对于个别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为负的,则取消该类企业行权资格。

9. 对于个别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为亏损的,则取消该类企业行权资格。

10.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11.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12.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13. 调整对象行权价格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4. 被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5. 行权考核指标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5%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对公司企业净利润增长率;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2024-2026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
第二个行权期	25%	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对公司企业净利润增长率;2027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5-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2025-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
第三个行权期	25%	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对公司企业净利润增长率;2028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6-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2026-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
第四个行权期	25%	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对公司企业净利润增长率;202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7-2029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2027-2029年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

16.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17.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18.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19.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0.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1.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2.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3.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4.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5.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6.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7.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8.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29.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0.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1.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2.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3.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4.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5.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6.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7.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8.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39.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0.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1.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2.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3.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4.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5.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6.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7.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8.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49.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0.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1.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2.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3.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4.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5.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6.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7.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8.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59.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60.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61.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62.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63.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64.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该类企业的行权资格。

65. 对于个别企业,如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取消